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
竹縣選一字第 09908500125 號

主旨：公告新竹縣第 19 屆（竹北市第 7 屆、竹東鎮、寶山鄉第 17 屆）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暨第 19 屆（竹北市第 7 屆）村（里）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起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，領取書表之時間、地點，應繳納之保證金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7 條，細則第 15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：

- （一）起止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起至 99 年 4 月 16 日止。
- （二）時間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。
- （三）地點：各該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（同登記之地點）。

二、申請登記日期及時間：

- （一）起止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起至 99 年 4 月 16 日止。
- （二）時間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止。

三、登記地點：各該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候選人登記處。

四、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：

表 件	份數
1、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	一份
2、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	一份
3、候選人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。	一份
4、候選人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背面書寫候選人姓名（包括自行黏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上之相片一張）。	五張
5、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。	一份
6、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。	一份
8、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。	一份

五、應繳納之保證金：新台幣參萬元整（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；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）。

六、登記為候選人者，應繳驗國民身分證（國民身分證驗後應當面發還）；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，並附委託書。

七、未註明影本之表件，一律不得以影本繳送登記。

主任委員 邱鏡淳